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耐特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2016年9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森鑫先生主持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行权/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条件已满足，1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/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/解锁期内行权/解锁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9月27日